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 共和国政府南极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考虑到两国一九八〇年六月七日签订的科技合作协定中第五、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两国政府保证共同采取行动，加强南极条约体系规定的，特别是科学技术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以更进一步了解南极大陆及其附近区域和这些区域所能提供的可能。

第 二 条

两国政府将就南极条约体系范围内可能出现的共同关心的政治、法律、科学及其它方面的问题进行协商。

为此，双方在各种有关南极问题的国际会议上将尽力协调各自的行动，并在南极条约第四条的制约下相互尊重对方在南极洲的合法利益。

为此，双方同意，应任何一方要求，保持接触和（或）进行协商。

第 三 条

两国政府表示有兴趣在南极进行合作，落实共同行动方案，在科学、技术和后勤供给等一切属于阿根廷南极研究所和中国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办公室权限范围的领域内展开合作。上述部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 四 条

第五、第六条中有关科技、后勤合作的可行范围，将由协定执行机构在以后的协议中商定。合作的方式将通过适当的外交途径进行协调，并由相应的国家机构实施。

第 五 条

科技领域：

阿根廷南极研究所与中国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办公室商定，在双方认为可行的所有领域内开展合作项目，主要是：

一、阿根廷科技人员参加由中国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进行南极活动的考察船所进行的南极考察，中国科技人员参加阿根廷“伊里萨尔海军上将号”和“天堂湾号”船的南极考察。

二、科技人员的交流，包括奖学金、进修和技术开发，主要是在阿根廷科学站和中国“长城站”之间进行两国科技人员的交流。

三、就正在进行当中的科学项目交换情报。

四、阿根廷南极研究所与中国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办公室将作为中间人，求得各自国家其它机构在极地科学和海洋科学领域的合作。

五、可以建立合作项目的有关学科为：海洋化学、高层大气物理学、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球化学、生物学、冰川学和气象学。

第 六 条

后勤领域：

一、国家南极局将应中国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的要求并根据舱位情况由“伊里萨尔海军上将号”破冰船和“天堂湾号”极地船运送人员物资至南极。

二、国家南极局将为中国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为开展南极活动的船只在阿根廷港口的停靠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为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内的人员物资运输提供后勤援助。

三、国家南极局尽力保证停靠在阿根廷港口的中国船只的燃料供应。

四、在阿根廷科学考察站进行咨询、科技合作的中国考察人员和（或）技术人员在南极进行作业可免费乘坐在该区域正常作业的飞机、船只和直升机等，同时，并可免费在考察站和营地工作。

五、为就考察站的设立、后勤和设备进行进一步的技术交流，双方同意一名阿根廷后勤专家将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一名中国后勤专家将访问布宜诺斯艾利斯。

原则上后勤专家的派出国负担往返机票，接待国负担国内费用。

六、对阿根廷科技人员的奖学金将以提供奖学金的有关中国机构的制度为准。

七、为进一步加强阿根廷南极研究所同中国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办公室的合作，两机构将预先交换南极科学和后勤计划。

八、双方机构同意加强图书资料的交流，为此，将责成各自的图书馆负责。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双方均未通过外交途径要求终止，协定将自动延期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字)

阿根廷共和国

政府代表

丹特·卡普托

(签字)